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琨展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淙謚

相　對　人　葉豐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云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票號CH674717號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而相對人所在地均為高雄市仁武區，顯非本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